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28號

抗 告 人 鄧筑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許秀年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712號確定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許秀年所有臺北市○○區○○段0小段（下同）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840）及其上2464（權利範圍全部）、2465（權利範圍全部）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44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查封系爭房地，定於民國114年6月12日第3次拍賣（下稱第3次拍賣），並經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榮祺併案執行。惟系爭房地係伊實際購買並指定登記於相對人許秀年名下，伊為實際所有權人，且伊為系爭執行名義所涉新臺幣（下同）9,300萬元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暨連帶債務人，系爭房地拍賣底價為7,300萬元，不足清償額將向伊追討，伊自為利害關係人，惟系爭事件未將詢價函及拍賣通知對伊送達，伊於同年月11日聲明異議並聲請停止第3次拍賣，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原裁定並予維持，顯有違誤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係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

01 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
02 聲請或聲明異議。是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人，自限於執行債
03 權人、執行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
04 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將因執行而
05 受侵害之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參照），
06 若僅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非本條之利害關係人（最高法院
07 95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參照）。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
08 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僅能就財產之外觀為認
09 定。如執行標的係不動產者，原則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
10 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76號
11 裁定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均登記所有權人為相對人許秀年，於未經
14 變更登記前，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有絕對效力，足見系爭
15 房地自形式登記名義外觀審查，並非抗告人所有財產，縱令
16 抗告人於系爭事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抗告人為買
17 方，無非係抗告人與相對人許秀年之內部關係，猶待實質審
18 認，尚非執行法院所得逕行認定，抗告人執此主張其為利害
19 關係人，洵非有據；又抗告人縱為系爭執行名義所涉借款債
20 務之連帶保證人，亦僅負有對保證債務之連帶清償責任，系
21 爭事件就形式外觀為相對人許秀年財產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
22 行，抗告人法律上權益並無受侵害之虞，依上所述，其自非
23 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況系爭房地已於114年8月7日拍
24 定，亦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確認無誤，可見系爭房地之
25 拍賣程序業已終結。

26 (二)從而抗告人既非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系爭房地之拍賣程
27 序亦已終結，其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就系爭事
28 件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聲請停止第3次拍賣。是執行法
29 院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停止執行聲請，原裁定予以維
30 持，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房地於114年8月7日第4

01 次拍賣程序有所違誤，故當日之拍定處分違法，聲請撤銷該
02 拍定處分等語，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不予處理，
03 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二十六庭

07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08 法 官 朱美璘

09 法 官 劉奕榔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蘇秋涼